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6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  
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  
翁委員書敏。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蘇委員聰祥。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楊主任  
姿宜。

陸、主席：廖委員建智

紀錄：何昭葦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6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本會於110年4月9日假花蓮縣政府電腦教室辦理110年度選  
務作業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本會及縣內各鄉鎮市公所人員總計  
26人次參訓。

(二) 本會結合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新住民歌唱才藝賽活動，於110年5月1日上午8時至10時，假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110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活動。

###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修正本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 將相關公民投票作業項目增列為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項目。

(二) 修正相關作業名稱以符合實際，如「作業中心」修正為「選務作業中心」等。

(三) 考量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作業難易程度及預算編列額度等因素得調整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

(四) 「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原本職官等「薦派」及「委派」依各項職稱分別修正為「簡任」、「薦任」及「薦任或委任」。

二、檢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劉組長玉鳳說明：因應公民投票作業及預算編列額等因素，調整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建議為2.5個月。

決 議：照案通過，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此次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自110年6月16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計2.5個月。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定。

說 明：

- 一、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屆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發布公告。
- 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三、前經本會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提報本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經彙整除光復鄉公所提議變更外，其他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皆維持不予變更。（如附件 1）
- 四、光復鄉公所函轉光復鄉民代表會建議調整下（第 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之區域、理由及影響（如附件 2）如下：
  - （一）選舉區變更區域：原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之西富村及大進村調整劃分至第 2 選舉區。
  - （二）選舉區調整之理由：選舉區調整後，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代表服務人數較為平均，為民服務及基層建設資源更為普及且周全。
  - （三）選舉區調整之影響：調整後第 1 選舉區應選代表名額由 4 名調整為 3 名，致未有婦女保障名額。（原有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 五、本會曾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接獲光復鄉民代表會廖翊鈞等 6 位代表有關下（第 22）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陳情書（如附件 3），因非本會之權責，建議洽詢內政部及花蓮縣政府。（如附件 4）
- 六、有關光復鄉民代表會下（第 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目前光復鄉公所及代表會已表達該機關意見，惟依說明五光復鄉民代表會似未有共識，為充分瞭解光復鄉各界對下（第 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之觀點，建議光復鄉公所辦理公聽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地方仕紳以廣徵民意，蒐集各界看法、彙整相關意見陳報本會，俾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是否請光復鄉公所辦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公聽會，以廣徵民意，請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討論：

一、劉組長玉鳳說明：

說明一，依本會選舉區劃分作業須知規定，選舉區變更案須在代表任期屆滿 1 年 2 個月前送本會。此次全縣僅光復鄉有提出調整意見，依作業須知規定，本會應將各鄉鎮意見彙整提供委員審定，鄉鎮市民代表之選區劃分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發布公告。

說明二，光復鄉代表會擬將原屬第一選舉區之大進村及西富村劃為第二選舉區，席次仍維持共計 5 席，但將影響婦女保障名額。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依其報送之資料變更理由（會議資料第 26 至 27

頁)，其稱調整後比較合乎標準。惟依照中選會 105 年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選區劃分應考量之因素，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與人口數之比例應相當，避免有差異過大之情形，選舉區規模宜適中，避免有應選名額過多或差異過大之情形，以合理反應民意代表性；以及選舉區之劃分宜朝落實婦女保障之方向檢討。

目前僅收到公所轉達代表會意見之資料，故提議是否參照其他縣市之作法，廣徵民意，召開公聽會，多方收集意見後再提供委員參考審議？亦或是可以依本次資料審定？

- 二、黃委員健弘：所以選區調整後會讓第一選區名額變少，兩個選區皆無婦女保障名額，這樣可能會有問題。
- 三、周委員傑民：應以基層意見為意見，收集後再重新審議。贊成開公聽會。
- 四、楊委員傑：違反婦女保障名額的結果是如何？若因此影響婦女保障名額，爭議性很大。
- 五、主席廖委員建智：此問題須優先考量，若有抵觸法律，就算變更應仍是無效。
- 六、楊委員文彬：我認為現在選務的用詞也要改變，用「婦女保障」也有歧視之嫌，現在應該叫做「單一性別保障」，但選罷法還沒有改。選區變更影響到多人權益，建議應該召開公聽會。
- 七、主席廖委員建智：剛剛各位委員都表達了自己的意見，那我們就聽民眾的聲音，建議召開公聽會。
- 八、游副總幹事燕玲：時程上各位委員認為應如何安排？盡速定案或是廣泛討論？公聽會時委員是否列席？
- 九、楊委員傑：既然是廣徵民意，建議讓地方充分討論為宜。

十、主席廖委員建智：期程安排尊重選委會決定，1年2個月前來決定。請督導區委員應出席公聽會以示對該案尊重，其他委員亦可一同參與了解。

決議：

- 一、建議光復鄉召開公聽會，期程安排請公所排定後通知委員。
- 二、督導區委員應出席公聽會，其他委員亦可一同與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